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 函

聯絡人：林伯軒
聯絡電話：02-28052196分機202213
電子信箱：P4492@cga.gov.tw
傳真：02-28054147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艦第二隊字第1111202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隊修正111年9月份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隊111年8月30日艦第二隊字第1111202387號函諒達，原訂於9月15日8時至12時實施20機砲海上實彈射擊訓練，因任務需要新增T75機槍及M16步槍射擊訓練。
- 二、請貴中心參照實彈射擊報告單內容(如附件)，宣導所屬人、船及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基隆海岸電台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(含附件)、本隊第二組(含附件)

